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现开展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

2、项目地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合同时间：服务期为自2024年4月1日起（含）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含）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公告（http://www.dshuanbao.com.cn/a/zbcg/zbgg/）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属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且评级等级为“AA”或“AAA”【提供最新的目录企业名单（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自拟】；

3、响应人必须具有购电业绩，且2023年度交易电量不少于10亿千瓦时【**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交易电量证明材料响应人自拟：**①如响应人提供合同证明，2023年交易电量合同总额合计需不少于10亿千瓦时；②如响应人提供履约保函，应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应通过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1．过去12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0.8分/千瓦时”提供保函额度满足不少于10亿千瓦时交易电量；③如响应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出具数据来源。（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响应人未被列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强制退市名单（详见《关于拟对75家为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售电公司启动强制退市程序公示的通知》广东交易（2024）10号，以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告知书》要求，采购人委托成交人（售电公司）参与广东市场交易，具体内容包括：

**（一）采购需求**

**预计2024年度用电量约1700万千瓦时**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时间** | **电量（万千瓦时）** |
| 4月 | 148 | 5月 | 110 |
| 6月 | 188 | 7月 | 366 |
| 8月 | 271 | 9月 | 114 |
| 10月 | 168 | 11月 | 177 |
| 12月 | 165 |  |  |

备注：上述为参考2023年度用电量预计2024年用电量，根据生产计划和调度变化，实际用电量可能有偏差，最终以实际用电量为准。成交人应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完成电力交易中心相关工作流程。

**（二）相关说明**

1、本项目固定价格和市场连点价格电量占比之和等于100%，其中按**当月实际用电量的90%参与固定合同价格结算**，剩余当月实际用电量的10%参考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月市场联动价格中“**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结算。

2、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3、截至本项目发布之日，采购人现存2个户号，合计3个计量点（见下表）；合同期内，如采购人新增计量点，原则上价格不变且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

|  |  |  |  |
| --- | --- | --- | --- |
| 户号1 | 0319720212754311 | 计量单 | 1111111132040887 |
| 1111111132040890 |
| 户号2 | 0319140003818608 | 计量单 | 1111111111951352 |

4、成交人承担采购人100%电量偏差考核且不收取采购人位企业浮动费用。

5、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采购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煤电联动电费、浮动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30%或低于20%时，双方按以下执行：超额电费共担条款：采购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30%部分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低于 20%部分的费用由采购人返还给成交人。

五、合同时间

服务期为自2024年4月1日起（含）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含）。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本项目实行按月支付，每月采购人凭电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当月用电电费的100%，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七、报价

**限价：**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求，**平段价格上限为554元/兆瓦时，下线为372元/兆瓦时。**

本项目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详见附件报价函），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采购人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传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八、开评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有效报价人为成交人，具体流程为：

（一）开标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进行签到并提交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二）开标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三）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进行谈判。

（四）谈判后响应人作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详见附件报价函。

（五）采购人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价格相同时，评级更高的报价人排序在前；当评级等级相同时，根据开标当天“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中“售电公司列表”所示的销量更高的报价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按排序前三名报价人依次确认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相关采购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报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且评级等级为“AA”或“AAA”证明材料（自拟，加盖公章）；

6、购电代理的业绩，且2023年度交易电量不少于10亿千瓦时（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交易电量证明材料响应人自拟：①如响应人提供合同证明，2023年交易电量合同总额合计需不少于10亿千瓦时；②如响应人提供履约保函，应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应通过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1．过去12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0.8分/千瓦时”提供保函额度满足不少于10亿千瓦时交易电量；③如响应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出具数据来源。（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或不参加线上签到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1、**投标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以线下方式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4、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00

提交投标资料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楼6C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10:00。

开标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楼6C会议室

等候室：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如有疑问，可咨询杜工18998007128。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或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报价人的响应IP地址一样。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 |
| 2 | 供货地点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采购 |
| 4 | 发包要求 | 90%固定价格+10%市场联动价格 |
| 5 | 质量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 |
| 6 | 供货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文件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 |
| 9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 |  |
|  |  |  |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我司愿意以以下价格承接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一、固定价格模式** |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 **平段价格 （保留至个位）** | **峰段价格** | **谷段价格** |
| 90% | 元/兆瓦时 |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
| **二、市场联动模式** |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 |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 |
| 10% | |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 |
| **三、市场风控条款** | 超额电费共担 | | | |
| **四、其他** | ①响应人承担采购人100%电力偏差考核； ②响应人不收取采购人企业浮动费用。 | | | |

备注：价格保留至个位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经谈判，我司同意按以下价格承接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一、固定价格模式** |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 **平段价格 （保留至个位）** | **峰段价格** | **谷段价格** |
| 90% | 元/兆瓦时 |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
| **二、市场联动模式** |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 |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 |
| 10% | |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 | |
| **三、市场风控条款** | 超额电费共担 | | | |
| **四、其他** | ①响应人承担采购人100%电力偏差考核； ②响应人不收取采购人企业浮动费用。 | | | |

备注：价格保留至个位数。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可在谈判过程中提供**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
| --- |
|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承诺未能参加开标工作皆我司原因导致，我司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购电代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附件八 资格及业绩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属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且评级等级为“AA”或“AAA”【提供最新的目录企业名单（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自拟】；

3、响应人未被列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强制退市名单（详见《关于拟对75家为持续满足注册条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售电公司启动强制退市程序公示的通知》广东交易（2024）10号，以采购人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二）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编制。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业绩要求：响应人必须具有购电业绩，且2023年度交易电量不少于10亿千瓦时【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交易电量证明材料响应人自拟**：①如响应人提供合同证明，2023年交易电量合同总额合计需不少于10亿千瓦时；②如响应人提供履约保函，应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要求“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应通过以下额度的最大值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1．过去12个月批发市场交易总电量，按标准不低于0.8分/千瓦时”提供保函额度满足不少于10亿千瓦时交易电量；③如响应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出具数据来源。（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九 合同模板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及采购人要求，签订《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范本）》（见PDF文档）及下文《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